

**From:** Janet Cheung [REDACTED]  
**To:** "dcp@hkps.org.hk" <dcp@hkps.org.hk>  
**Cc:** Janet Cheung [REDACTED]

---

**Date:** Wednesday, June 27, 2018 07:23PM  
**Subject:** Consultation on the Accredited Register (AR) Scheme for Clinical Psychologists (Phase 2)

History:        ↗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---

致DCP組：

作為大眾，我其實最想知道，市民大眾的利益對你們而言是什麼？你們好像沒有提及。若我支持你們建議的註冊制度，我是否可快些，經濟些地用到你們的服務？你們有什麼服務承諾呢？過去30年你們處理過或接獲了多少宗會員被投訴事件？你們的處理程序又是什麼呢？

我只能想像到若我支持你們建議的註冊制度，很多外國人就不會移民到香港工作，亦不會有人願意到外國留學。

你們對非本地受練的人太苛刻了！為什麼不可以讓已受訓人先註冊再接受增補訓練呢？兩者同時進行都可以的啊！我認識的物理治療師朋友說他們的註冊制度是不論那裡受訓，第一年的註冊都稱為PART ONE，是需於督導下工作。完成PART ONE後才能註冊PART TWO，並不再需於督導下工作。我認為你們應用這個制度，比較公平。

B. rgds,  
Janet Cheung

(Email: [REDACTED])  
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